

第 MEPC.193 (61) 號決議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III)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簡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簡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共同規定了 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的 1973 年公約（《73/78 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審議了《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修正案草案，

1. 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了《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修正案，案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事國或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當事國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當事國注意，根據《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所述修正案若依照上文第 2 段獲接受，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的核證無誤副本散發給《73/78 防污公約》的所有當事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散發給非《73/78 防污公約》當事國的本組織成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III 修正案

以第 MEPC.156 (55) 號決議通過的《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現有案文由以下所列取代：

防止海運包裝形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第 1 條

適用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附則的規定適用於海上運輸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所有船舶。

.1 就本附則而言，“有害物質”係指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規則)*中確定為海洋污染物的物質，或符合本附則附錄中的衡準的物質。

.2 就本附則而言，“包裝形式”係指 IMDG 規則中規定的對有害物質的盛裝形式。

2 除符合本附則的各項規定外，禁止裝運有害物質。

3 作為本附則的補充，公約各當事國政府須頒佈或促使頒佈關於包裝、標誌、標籤、單證、積載、限量和例外的詳細要求，以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有害物質對海洋環境的污染。

4 就本附則而言，凡以前曾經裝運過有害物質的空包裝，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確保其中已沒有危害海洋環境的殘餘物，否則

* 參見本組織以第 MEPC122 (75) 號決議通過並經海上安全委員會修正的《IMDG 規則》。

其本身須被視為有害物質。

5 本規則各項要求不適用於船用物料和設備。

第 2 條

包裝

根據其所盛裝的具體物質，包裝件須足以將其對海洋環境的危害降至最低。

第 3 條

標誌和標籤

1 盛裝有害物質的包裝件，須根據 IMDG 規則有關規定加上永久性標誌或標籤，指明該物質為有害物質。

2 在盛裝有害物質的包裝件上黏貼標誌或標籤的方法須符合 IMDG 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 4 條*

單證

1 有關運載有害物質的運輸信息須符合 IMDG 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須供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使用。

2 每艘運載有害物質的船舶須攜帶一份專門的清單、艙單或積載圖，根據 IMDG 規則的有關規定列明船上所裝的有害物質及其位置。離港前須備有一份上述單證的副本，供港口國當局指定的個人或組織

* 本條中所述“文件”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數據處理（EDP）和電子數據交換（EDI）傳輸技術作為紙文件的輔助。

使用。

第 5 條

積載

須正確地積載和繫固有害物質，以將對海洋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限度，且不致損害船舶和船上人員的安全。

第 6 條

限量

出於可靠的科學和技術理由，會有必要禁止運輸某些有害物質或對任何一艘船舶裝載有害物質的數量加以限制。在限制數量時須充分考慮及船舶的大小、結構和設備，以及這些物質的包裝和其自身特性。

第 7 條

例外

1 禁止將以包裝形式裝運的有害物質拋棄入海，但為保證船舶安全或救護海上人命所必須者除外。

2 在遵守本公約規定的前提下，須根據有害物質的物理、化學和生物學特性，對將所泄漏的有害物質沖洗至船外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但這種措施的執行須不致損害船舶及船上人員的安全。

第 8 條

*對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國監督**

1 當船舶在另一當事國的港口或離岸碼頭停靠時，經該當事國正

* 參見本組織以第 A.787 (19) 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A.882 (21) 號決議修正的港口國監督程序。

式授權的官員可對該船進行關於本附則操作要求的檢查。

2 如有明顯理由認為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防止有害物質污染的關鍵程序，該當事國須採取措施，包括進行詳細檢查，及，如有必要，確保該船在按照本附則的要求調整至正常狀態之前，不得啟航。

3 本公約第 5 條規定的港口國監督程序須適用於本條。

4 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限制一當事國對本公約明確規定的操作要求進行監督的權利和義務。

附則 III 的附錄

包裝形式有害物質的確定標準

就本附則而言，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物質均為有害物質*：

(a) 急性（短期）水生物危害

類別：急性 1

96 hr LC ₅₀ （對魚類）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對甲殼綱動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1mg/l

(b) 長期水生物危害

(i) 有充足慢性中毒數據的非快速降解物質

類別：慢性 1：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魚類）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甲殼綱動物）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0.1mg/l

類別：慢性 2：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魚類）	≤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甲殼綱動物）	≤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1mg/l

(ii) 有充足慢性中毒數據的快速降解物質

類別：慢性 1：

* 該標準基於經修正的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和標籤全球協調系統（GHS）。
本附錄中的縮寫和用語的定義，參見《IMDG 規則》有關段落。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魚類)	≤0.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甲殼綱動物)	≤0.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0.01mg/l
類別：慢性 2：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魚類)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甲殼綱動物)	≤0.1mg/l 和/或
慢性 NOEC 或 EC _x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0.1mg/l

(iii) 缺少充足慢性中毒數據的物質

類別：慢性 1：	
96 hr LC ₅₀ (對魚類)	≤1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對甲殼綱動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1mg/l
且該物質不能快速降解和/或試驗確定的 BCF≥500 (或，如果沒有，則 logK _{ow} ≥4)。	
類別：慢性 2：	
96 hr LC ₅₀ (對魚類)	>1mg/l 但≤10mg/l 和/或
48 hr EC ₅₀ (對甲殼綱動物)	>1mg/l 但≤10mg/l 和/或
72 或 96 hr ErC ₅₀ (對海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1mg/l 但≤10mg/l
且該物質不能快速降解和/或試驗確定的 BCF≥500 (或，如果沒有，則 logK _{ow} ≥4)。	

對物質和混合物分類程序的附加指南包括在 IMDG 規則內。

第 MEPC.200 (62) 號決議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

附則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V 關於特殊區域的規定和指定波羅的海為特殊區域)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本委員會) 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共同規定《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 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V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V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73/78 年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73/78 年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IV修正案

1. 在第 1 條中新增第 5 之 2 款、第 7 之 2 款和第 7 之 3 款：

“第 5 之 2 款 特殊區域係指某一海域，在該海域中，由於其海洋地理和生態狀況以及其運輸的特殊性等公認的技術原因，需要採取特殊的強制辦法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海洋。

特殊區域係指：

.1 附則 I 第 1.11.2 條界定的波羅的海區域；和

.2 根據指定有關防止船舶生活污水造成污染的特殊區域的標準和程序，由本組織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

第 7 之 2 款 乘客係指除下列人員之外的人員：

.1 船長和船員，或受僱或以任何職務從事該船業務的其他人員；
和

.2 一周歲以下的兒童。

第 7 之 3 款 客船係指載客超過 12 人的船舶。

按照第 11.3 條的適用範圍，新客船係指：

.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建造合同的，或無建造合同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客船；或

.2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兩年或以上時間交付的客船。

現有客船係指非新客船的客船。”

2. 在第 9 款中新增第 2 款：

“2 對於不能滿足本條第 1 款的客船，若根據第 2 條要求，其應符合本附則的規定，且在特殊區域中時，第 11.3 條對其適用，則須配備以下排污系統之一：

- .1 生活污水處理裝置，該裝置須為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標準和測試方法所認可的類型，或
- .2 集污艙，其容積的確定須考慮到船舶操作、船上人員數量和其他相關因素，能集存全部生活污水並使主管機關滿意。集污艙的建造須使主管機關滿意，並設有其集存量的目視顯示裝置。”

3. 第 11 條被替換如下：

第 11 條

生活污水的排放

“A 除客船外的船舶在所有區域的生活污水排放和客船在特殊區域外的生活污水排放

1 在本附則第 3 條規定的前提下，禁止將生活污水排放入海，除非：

- .1 船舶在距最近陸地 3 海里外，使用主管機關按本附則第 9.1.2 條所認可的系統，排放並經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或在距最近陸地 12 海里外排放未經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將集污艙中儲存的或來自裝有

活體動物處所的生活污水即刻排光，而須在船舶以不低於 4 節的航速航行時，以適當的速率排放；排放速率須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標準予以批准；或

- .2 船舶所配備的經認可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正在運轉，該裝置已由主管機關驗證符合本附則第 9.1.1 條中所述的操作要求，其排出物須不在水中產生可見的漂浮固體或使周圍海水變色。

2 第 1 款的規定須不適用於在一國管轄水域內航行的船舶，以及在這些水域內依據該國可能實行的較寬鬆排放要求正排放生活污水的其他國家的來訪船舶。

B 客船在特殊區域內的生活污水排放

3 在本附則第 3 條規定的前提下，禁止客船在特殊區域排放生活污水：

- a) 新客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第 12 之 2 條第 2 款為前提；和
- b) 現有客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第 12 之 2 條第 2 款為前提，

除非滿足以下條件：

船舶所配備的經認可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正在運轉，該裝置已由主管機關驗證符合本附則第 9.2.1 條中所述的操作要求，其排出物須不會在水中產生可見的漂浮固體或使周圍海水變色。

C 一般要求

4 當生活污水混合了現行《防污公約》其他附則涵蓋的廢棄物或廢水時，除滿足本附則的要求外，還須滿足其他附則的要求。”

4. 新增第 12 之 2 條如下：

“第 12 之 2 條 特殊區域內客船的接收設施

1 各締約國，當其海岸線與特殊區域毗鄰時，須確保：

- .1 在特殊區域內供客船使用的港口和裝卸站提供生活污水接收設施；
- .2 設施足夠滿足客船的需要；和
- .3 設施運行不會導致客船的不當延誤。

2 各有關締約國政府須通知本組織其根據本條第 1 款所採取的措施。收到根據本條第 1 款提供的足夠數量的通知後，本組織須設定一個第 11.3 條要求在該區域的實施日期。本組織須至少在該日前 12 個月將所設定的日期通知所有締約國。在所設定的日期之前，航行於特殊區域的船舶須滿足本附則第 11.1 條的要求。”

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證書格式的修正案

1. 將以下文字加入到“船舶資料”標題下：

適用第 11.3 條的船舶類型：^{*}

新/現有客船

非客船的船舶

2. 修正第 1.1. 款 文字如下：

- 1.1. 生活污水處理裝置說明：

生活污水處理裝置類型

製造商名稱

經主管機關驗證，該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滿足第 MEPC.2(VI)
號決議規定的流出物標準。

經主管機關驗證，該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滿足第 MEPC.159
(55) 號決議規定的流出物標準。

經主管機關驗證，該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滿足本組織制定的
導則規定的流出物標準。

^{*} 酌情刪去。

第 MEPC.201 (62) 號決議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本委員會) 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共同規定《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的〈1973 年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 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V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的締約國政府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73/78 年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73/78 年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第 1 條

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1. **動物屍體**係指任何作為貨物被船舶載運並在航行中死亡或被實施安樂死的動物屍體。
2. **貨物殘留物**係指本公約其他附則未規定的、貨物裝卸後在甲板上或艙內留下的任何貨物殘餘，包括裝卸過量或溢出物，不管其是在潮濕還是乾燥的狀態下，或是夾雜在洗滌水中，但不包括清洗後甲板上殘留的貨物粉塵或船舶外表面的灰塵。
3. **食用油**係指任何用於或準備用於食物烹製或烹調的可食用油品或動物油脂，但不包括使用這些油進行烹製的食物本身。
4. **生活廢棄物**係指其他附則未規定的、在船上起居處所產生的所有類型的廢棄物。生活廢棄物不包括灰水。
5. **在航**係指船舶正在海上進行一段或多段航行，包括偏離最短的直線航程，這種偏航將儘實際可能出於航行目的，以使排放儘量合理有效地擴散至大片海域。
6. **漁具**係指任何以捕捉、控制以便隨後捕捉或收獲海洋或淡水生物為目的而佈設於水面、水中或海底的實物設備或其任何部分或部

件組合。

7. *固定或浮動平台*係指在海上從事海底礦物的勘探、開採或相關近海加工的固定或浮動的結構。
8. *食品廢棄物*係指船上產生的任何變質或未變質的食料，包括水果、蔬菜、奶製品、家禽、肉類產品和食物殘渣。
9. *垃圾*係指產生於船舶正常營運期間並需要連續或定期處理的各種食品廢棄物、生活廢棄物、操作廢棄物、所有塑料、貨物殘留物、焚燒爐灰、食用油、漁具和動物屍體，但本公約其他附則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質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過程中的捕魚活動或為把包括貝類在內的魚產品安置在水產養殖設施內以及把捕獲的包括貝類在內的魚產品從此類設施轉到岸上加工的運輸過程中產生的鮮魚及其各部分。
10. *焚燒爐灰*係指用於垃圾焚燒的船用焚燒爐所產生的灰和渣。
11. *最近陸地*。“距最近陸地”一詞係指距該領土按國際法劃定的其領海的基線，但是，對於本附則而言，在澳大利亞東北海岸的“距最近陸地”係指距澳大利亞海岸線下述各點的連線：

自南緯 11°00'，東經 142°08' 的一點起至南緯 10°35'，東經 141°55' 的一點，

再至南緯 10°00'，東經 142°0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09°10'，東經 143°52' 的一點，

再至南緯 09°00'，東經 144°3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10°41'，東經 145°0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13°00'，東經 145°0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15°00'，東經 146°0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17°30'，東經 147°00' 的一點，

再至南緯 21°00'，東經 152°55' 的一點，

再至南緯 24°30'，東經 154°00' 的一點，

最後至澳大利亞海岸南緯 24°42'，東經 153°15' 的一點。

12. **操作廢棄物**係指其他附則未規定的、船舶正常保養或操作期間在船上收集的或是用以儲存和裝卸貨物的所有固體廢棄物（包括泥漿）。操作廢棄物也包括貨艙洗艙水和外部清洗水中所含的清洗劑和添加劑。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操作廢棄物不包括灰水、艙底水或船舶操作所必需的其他類似排放物。
13. **塑料**係指以一個或多個高分子質量聚合物為基本成分的固體物質，這種物質通過聚合物製造成型或加熱和（或）加壓製作成成品。塑料的材質特性從脆硬易碎到柔軟有彈性。就本附則而言，“所有塑料”係指所有含有或包括任何形式塑料的垃圾，其中包括合成纜繩、合成纖維漁網、塑料垃圾袋和塑料製品的焚燒爐灰。
14. **特殊區域**係指某一海域，在該海域中，由於其海洋地理和生態條件以及其運輸的特殊性等公認的技術原因，需要採取特殊的強制辦法以防止垃圾污染海洋。

就本附則而言，特殊區域係指地中海區域、波羅的海區域、黑海區域、紅海區域、海灣區域、北海區域、南極區域和大加勒比海區域，其界限如下：

- .1 地中海區域係指地中海本身，包括其中的各個海灣和海區在內，與黑海以北緯 41° 為界，西至直布羅陀海峽，以西經 $5^{\circ}36'$ 為界。
- .2 波羅的海區域係指波羅的海本身以及波的尼亞灣、芬蘭灣和波羅的海入口，以斯卡格拉克海峽中斯卡晏角處的北緯 $57^{\circ}44.8'$ 為界。
- .3 黑海區域係指黑海本身，與地中海以北緯 41° 為界。
- .4 紅海區域係指紅海本身，包括蘇伊士灣和亞喀巴海灣，南以拉斯西尼（北緯 $12^{\circ}28.5'$ ，東經 $43^{\circ}19.6'$ ）和胡森穆拉得（北緯 $12^{\circ}40.4'$ ，東經 $43^{\circ}30.2'$ ）之間的恒向線為界。
- .5 海灣區域係指位於拉斯爾哈得（北緯 $22^{\circ}30'$ ，東經 $59^{\circ}48'$ ）和拉斯阿爾法斯特（北緯 $25^{\circ}04'$ ，東經 $61^{\circ}25'$ ）之間的恒向線西北的海域。
- .6 北海區域係指北海本身，包括下列界線之內的海域：
 - .1 北緯 62° 以南和西經 4° 以東的北海海域；
 - .2 斯卡格拉克海峽，南至斯卡晏角以東北緯 $57^{\circ}44.8'$ 處；
以及
 - .3 英吉利海峽以及其西經 5° 以東和北緯 $48^{\circ}30'$ 以北的入口處。
- .7 南極區域係指南緯 60° 以南的海域。
- .8 大加勒比海區域係指墨西哥灣和加勒比海本身，包括其中的海灣和海區以及由以下邊界組成的大西洋的一部分：在北緯

30°自佛羅里達向東至西經 77°30'，然後連一條恒向線至北緯 20°與西經 59°的交叉點，然後再連一條恒向線至北緯 7°20'與西經 50°的交叉點，然後再連一條恒向線沿西南方向至法屬圭亞那的東部邊界。

第 2 條

適用範圍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附則須適用於所有船舶。

第 3 條

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規定

1. 除本附則第 4、5、6 和 7 條另有規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垃圾入海。
2. 除本附則第 7 條另有規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塑料入海，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繩、合成漁網、塑料垃圾袋和塑料製品的焚燒爐灰。
3. 除本附則第 7 條另有規定外，禁止排放食用油入海。

第 4 條

在特殊區域之外排放垃圾

1. 僅當船舶處於在航狀態且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時，方允許在特殊區域之外向海洋排放以下垃圾，但無論如何須：
 - .1 在距最近陸地不少於 3 海里處排放業經粉碎機或研磨機處理後的食品廢棄物。這種經粉碎或研磨後的食品廢棄物須能通過篩眼不大於 25 毫米的粗篩。
 - .2 未經上述第.1 項處理過的食品廢棄物，在距最近陸地不少

於 12 海里處排放。

- .3 對於無法以常用卸載方法回收的貨物殘留物，在距最近陸地不少於 12 海里的地方排放。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這些貨物殘留物不得含有任何被列為有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 .4 對於動物屍體，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其排放須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

2. 貨艙、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中含有的清潔劑或添加劑可以排放入海，但是，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這些物質不得危害海洋環境。

3. 當垃圾中摻入其他禁止排放或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質，或是被此種物質污染時，須適用更為嚴格的要求。

第 5 條

固定或浮動平台垃圾排放的特別要求

1. 在本條第 2 款規定的前提下，嚴禁從固定或浮動平台和其旁邊或 500 米範圍之內的所有其他船舶上向海洋排放任何垃圾。
2. 當固定或浮動平台和其旁邊或 500 米範圍之內的所有其他船舶距最近陸地超過 12 海里時，可排放食品廢棄物入海，但該食品廢棄物須業經粉碎機或研磨機處理。這種經粉碎或研磨後的食品廢棄物須能通過篩眼不大於 25 毫米的粗篩。

第 6 條

特殊區域內的垃圾排放

1. 僅當船舶處於在航狀態並遵守以下規定時，方允許在特殊區域內

向海洋排放以下垃圾：

- .1 排放食品廢棄物入海須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但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須不少於 12 海里。該食品廢棄物須業經粉碎或研磨處理且須能通過篩眼不大於 25 毫米的粗篩。食品廢棄物須未受任何其他類型的垃圾污染。除非已經過無菌處理，否則禁止在南極區域排放包括禽類和禽類部位在內的外來鳥類產品。
- .2 對於無法以常用卸載方法回收的貨物殘留物，須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可排放：
 - .1 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貨艙洗艙水中包含的貨物殘留物、清洗劑或添加劑不包含任何被列為對海洋環境有害的物質；
 - .2 出發港和下一目的港都在特殊區域內，且船舶在這些港口間航行時不會駛出特殊區域；
 - .3 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這些港口沒有足夠的接收設施；和
 - .4 當滿足本款第 2.1、2.2 和 2.3 項的條件時，排放包含殘留物的貨艙洗艙水須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且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不少於 12 海里。
2. 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只有在對海洋環境無害的情況下，甲板和船舶外部表面清洗水中含有的清潔劑或添加劑才可以排放入海。
3. 以下規則（除本條第 1 款的規定外）適用於南極區域：
 - .1 各締約國，如其港口內有來往於南極區域的船舶掛靠，有義務根據船舶使用需求，確保儘快為所有船舶提供可接收所有垃

圾的充足的實用設施，不使船舶發生不當延誤。

- .2 各締約國須確保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在進入南極區域前，船上有足夠容積儲存船舶在該區域營運期間產生的所有垃圾，且已完成離開該區域後把這些垃圾排至某一接收設施的安排。

4. 當垃圾中摻入其他禁止排放或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質，或是被此種物質污染時，須適用更為嚴格的要求。

第 7 條

例外

1. 本附則第 3、4、5 和 6 條不適用於：

- .1 保障船舶和船上財產安全或挽救海上人命所必需的船舶垃圾排放；或
- .2 由於船舶或其設備損壞而導致的垃圾意外滅失，且在損壞發生前後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意外滅失或使其降至最低限度；或
- .3 漁具意外滅失，且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這種滅失；或
- .4 為保護海洋環境或保護船舶或其船員安全而從船上拋棄漁具。

2. 在航的例外：

- .1 如果船上留存的食物廢棄物顯然會立刻危害船上人員的健康，則第 4 和 6 條關於在航的規定須不適用於這些食物廢棄物的排放。

第 8 條

接收設施

1. 各締約國有義務根據船舶使用需求，確保在港口和碼頭設置足夠的垃圾接收設施，不使船舶發生不當延誤。
2. 特殊區域內的接收設施：
 - .1 凡其海岸線與某一特殊區域相鄰接的締約國，考慮到在這些區域中運營的船舶的需要，有義務儘早確保在該特殊區域內的所有港口和碼頭提供足夠的接收設施。
 - .2 各有關締約國須通知本組織其根據本條第 2.1 項所採取的措施。在收到足夠數量的通知後，本組織須設定一個本附則第 6 條要求在該區域實施的日期。本組織須至少提前 12 個月將所設定的日期通知所有締約國。在所設定的日期之前，航行於特殊區域的船舶須滿足本附則第 4 條有關在特殊區域之外排放垃圾的要求。
3. 各締約國須通知本組織按本條規定所提供的設施被指稱不足的所有情況，以便轉告相關締約國。

第 9 條

關於操作要求的港口國監督

1. 當船舶停靠在另一締約國的港口或離岸式碼頭時，如有明確理由根據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必要的防止垃圾污染程序，該船應接受該締約國適當授權的官員按本附則的有關操作要求進行檢查。
2. 在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情況下，該締約國須採取措施，確保該船在

該狀況已被依據本附則要求調整為正常時才能開航。

3. 本公約第五條規定的有關港口國監督程序適用於本條。

4. 本條中的任何要求不得被解釋為限制締約國對本公約明確規定的操作要求執行監督的權利和義務。

第 10 條

告示牌、垃圾管理計劃和垃圾記錄

1 .1 總長在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動平台，均須張貼告示牌，根據具體情況告知船員和乘客本附則第 3、4、5 和 6 條的排放要求。

.2 告示牌須使用船員的工作語言，對於航行於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管轄權限範圍內的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的船舶，還須使用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寫成。

2 1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經核准載運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動平台，須配備垃圾管理計劃，且船員均須執行。該管理計劃須提供書面的有關垃圾減少、收集、存儲、加工和處理，包括船上設施使用的程序。該計劃還須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負責執行垃圾管理計劃。該計劃須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並使用船員的工作語言寫成。

3 駛向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管轄權範圍內的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的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和經核准載運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動平台，均須配備《垃圾記錄簿》。《垃圾記錄簿》無論是否為正式航海日誌的一部分或其他形式，均須使用本附則附錄中規定的格式。

.1 每次排放入海或排至某一接收設施，或者完成的焚燒作業，

須及時記錄在《垃圾記錄簿》中並且由主管高級船員在排放或焚燒作業的當日簽署。《垃圾記錄簿》每頁記錄完成時須由船長簽字。《垃圾記錄簿》須至少使用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填寫。如《垃圾記錄簿》同時還以船舶的船旗國官方語言填寫的，在出現爭執或不一致情況時，須以船旗國官方語言填寫的為準。

- .2 每次排放或焚燒作業記錄須包括日期和時間、船位、垃圾的種類以及排放或焚燒垃圾的估計量。
- .3 《垃圾記錄簿》須留存在船舶、固定或浮動平台上的適當處所，以備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查。該記錄簿在完成最後一次記錄後須至少保留 2 年。
- .4 若發生本附則第 7 條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滅失，須在《垃圾記錄簿》中予以記錄，或者對於 400 總噸以下的船舶，須在船舶官方日誌中予以記錄。記錄包括排放或滅失的位置、環境和原因，排放或滅失物的詳情，以及避免或儘可能減少該類排放或滅失的合理預防措施。

4 主管機關可對以下情況免除《垃圾記錄簿》的要求：

- .1 經核准載運 15 人或以上的、持續航行時間為一小時或以下的任何船舶；或
- .2 固定或浮動平台。

5 本公約締約國的主管當局可對停靠本國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的、本條對其適用的任何船舶上的《垃圾記錄簿》或航海日誌進行檢查，並可將記錄簿中任何記錄製作副本，也可要求船長證明該副本是有關記

錄的真實副本。所有經船長證明是船舶《垃圾記錄簿》或船舶航日誌某項記錄的真實副本，須可在任何的訴訟程序中作為該項記錄中所記錄事實的證據。主管當局根據本款針對《垃圾記錄簿》或船舶正式航海日誌的檢查以及製作被證明的副本須儘可能迅速進行，不使船舶發生不當延誤。

6 當發生第 7.1.3 項和 7.1.4 項所規定的可能會對海洋環境或航行帶來嚴重威脅的漁具意外滅失或拋棄時，須向該船的船旗國報告，如滅失或拋棄行為發生在某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還須向該沿海國報告。

附錄

《垃圾記錄簿》格式

船名： 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 _____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_____

時期： _____ 從： _____ 到： _____

1. 引言

根據《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第 10 條，對船舶每一次排放操作或焚燒過程應有記錄，包括向海中、向接受設施或向其他船舶的排放，以及垃圾的意外滅失。

2. 垃圾和垃圾管理

垃圾係指產生於船舶正常營運期間並需要連續或定期處理的各種食品廢棄物、生活廢棄物、操作廢棄物、所有塑料、貨物殘留物、焚燒爐灰、食用油、漁具和動物屍體，但本公約其他附則中所界定或列出的物質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過程中的捕魚活動和為把包括貝類在內的魚產品安置在水產養殖設施內以及把捕獲的包括貝類在內的魚產品從此類設施轉到岸上加工的運輸過程中產生的鮮魚及其部分。

《防污公約》附則 V 的實施導則也應作為相關信息參考。

3. 垃圾種類

就《垃圾記錄簿》(或船舶航海日誌)而言，垃圾將被進行如下分類：

- A. 塑料
- B. 食品廢棄物
- C. 生活廢棄物
- D. 食用油
- E. 焚燒爐灰
- F. 操作廢棄物
- G. 貨物殘留物
- H. 動物屍體
- I. 漁具

4. 《垃圾記錄簿》條目

4.1 發生下列情況時，須在《垃圾記錄簿》上記錄：

4.1.1 當垃圾被排放至岸上接收設施或其他船舶時：

- .1 排放的日期和時間
- .2 港口或設施，或船名
- .3 排放的垃圾的種類
- .4 各類垃圾的排放估算量（以立方米計）

.5 負責操作的主管高級船員簽名。

4.1.2 當垃圾被焚燒時：

.1 焚燒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和時間

.2 焚燒開始和結束時的船舶位置（經緯度）

.3 焚燒的垃圾的種類

.4 焚燒估算量（以立方米計）

.5 負責操作的主管高級船員簽名。

4.1.3 當根據《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4、5 或 6 條將垃圾排放入海時：

.1 排放的日期和時間

.2 船舶位置（經緯度）。注：對貨物殘留物的排放，包括排放開始和結束時的位置。

.3 排放的垃圾的種類

.4 各類垃圾的排放估算量（以立方米計）

.5 負責操作的主管高級船員簽名。

4.1.4 垃圾因意外或其他異常情況排放或滅失入海時，包括按照《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7 條的情形：

.1 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2 發生時船舶所在港口或位置（經緯度、水深，如知道）

.3 排放或滅失的垃圾的種類

.4 各類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計）

.5 排放或減失原因以及一般說明。

4.2 垃圾量

船上的垃圾量應以立方米估算，如可能，按照種類分別估算。《垃圾記錄簿》中多次提及垃圾的估算量。垃圾估算量的精準度取決於解釋，這是公認的。估算量在垃圾處理前後會有所不同。一些處理程序可能無法進行數量估算，比如，食品廢棄物的連續處理。在記錄和解釋既有記錄時應對這些因素予以考慮。

垃圾排放記錄

船名： 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 _____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_____

垃圾種類：

- A. 塑料
- B. 食品廢棄物
- C. 生活廢棄物（如：紙製品、破布、玻璃、金屬、瓶子、陶器等）
- D. 食用油
- E. 焚燒爐灰
- F. 操作廢棄物
- G. 貨物殘留物
- H. 動物屍體
- I. 漁具

新表格如下：

日期/ 時間	船舶位置 /說明 （如：意 外滅失）	種類	排放或焚 燒估算量	排入 海中	排向接收 設施	焚燒	證書/ 簽名

船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MEPC.202 (62) 號決議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根據《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3 條和第 14 條及附錄 VII
指定美國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區和對在北美排放控制區和
美國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區營運的特定船舶的免除)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本委員會) 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以及《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以下稱《1997 年議定書》) 第 4 條共同規定《1997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還注意到《1973 年公約》以《1997 年議定書》納入了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以下稱“附則 VI”)，

進一步注意到第 MEPC.176 (58) 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審議了經修訂的附則 VI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附則 VI 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的所有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非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3 條和

第 14 條及附錄 VII 的修正案

1. 第 13 條第 6 款由下文替代：

“6 就本條而言，排放控制區須是：

- .1 北美區域，它係指本附則附錄 VII 的座標所示的區域；
- .2 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它係指本附則附錄 VII 的座標所示的區域；和
- .3 由本組織根據本附則附錄 III 中設定的衡準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包括任何港口區域。”

2. 第 13 條第 7.3 款修正如下：

“7.3 對於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輸出功率超過 5,000kW、每缸排量在 90 升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表明，本條第 7.1 款適用的船用柴油機已按照本條第 7.1.1 款應用經認可方法或已按照本條第 7.1.2 款經發證，或認可方法尚不存在或尚未如本條第 7.2 款所述商業化。”

3. 第 14 條第 3 款由下文替代：

“3 就本條而言，排放控制區須包括：

- .1 附側 I 第 1.11.2 條中界定的波羅的海區域和附則 V 第

1.14.6 條中界定的北海區域；

.2 本附則附錄 VII 的座標所述的北美區域；

.3 本附則附錄 VII 的座標所述的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和

.4 由本組織根據本附則附錄 III 中設定的衡準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包括任何港口區域。”

4. 第 14 條第 4 款中新增第 4 項如下：

“4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條第 4 款中所述燃油的硫含量不得適用於 2011 年 8 月 1 日或以前建造的、在上述第 3 款中界定的北美區域或美國加勒比海區域營運的以推進鍋爐為動力的船舶，該推進鍋爐起初並非設計為依靠船用鰲分油或天然氣持續運轉。”

5. 第 14 條第 7 款由下文替代：

“7 在按照本條第 3 款指定某一排放控制區的修正案生效後的頭 12 個月內，對在該排放控制區營運的船舶可免除本條第 4 款和第 6 款的要求以及本條第 5 款中與本條第 4 款相關的要求。”

6. 附錄 VII 由下文替代：

“附錄 VII

排放控制區

（第 13.6 條和第 14.3 條）

.1 按照第 13.6 條和第 14.3 條指定的除波羅的海和北海區域以外的排放控制區的界限見本附錄。

.2 北美區域包括：

- .1 位於美國和加拿大的太平洋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
列座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32°32'10"N.	117°06'11"W.
2	32°32'04"N.	117°07'29"W.
3	32°31'39"N.	117°14'20"W.
4	32°33'13"N.	117°15'50"W.
5	32°34'21"N.	117°22'01"W.
6	32°35'23"N.	117°27'53"W.
7	32°37'38"N.	117°49'34"W.
8	31°07'59"N.	118°36'21"W.
9	30°33'25"N.	121°47'29"W.
10	31°46'11"N.	123°17'22"W.
11	32°21'58"N.	123°50'44"W.
12	32°56'39"N.	124°11'47"W.
13	33°40'12"N.	124°27'15"W.
14	34°31'28"N.	125°16'52"W.
15	35°14'38"N.	125°43'23"W.
16	35°43'60"N.	126°18'53"W.
17	36°16'25"N.	126°45'30"W.
18	37°01'35"N.	127°07'18"W.
19	37°45'39"N.	127°38'02"W.
20	38°25'08"N.	127°52'60"W.
21	39°25'05"N.	128°31'23"W.
22	40°18'47"N.	128°45'46"W.
23	41°13'39"N.	128°40'22"W.
24	42°12'49"N.	129°00'38"W.
25	42°47'34"N.	129°05'42"W.
26	43°26'22"N.	129°01'26"W.

27	44°24'43"N.	128°41'23"W.
28	45°30'43"N.	128°40'02"W.
29	46°11'01"N.	128°49'01"W.
30	46°33'55"N.	129°04'29"W.
31	47°39'55"N.	131°15'41"W.
32	48°32'32"N.	132°41'00"W.
33	48°57'47"N.	133°14'47"W.
34	49°22'39"N.	134°15'51"W.
35	50°01'52"N.	135°19'01"W.
36	51°03'18"N.	136°45'45"W.
37	51°54'04"N.	137°41'54"W.
38	52°45'12"N.	138°20'14"W.
39	53°29'20"N.	138°40'36"W.
40	53°40'39"N.	138°48'53"W.
41	54°13'45"N.	139°32'38"W.
42	54°39'25"N.	139°56'19"W.
43	55°20'18"N.	140°55'45"W.
44	56°07'12"N.	141°36'18"W.
45	56°28'32"N.	142°17'19"W.
46	56°37'19"N.	142°48'57"W.
47	58°51'04"N.	153°15'03"W.

.2 位於美國、加拿大和法國（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的大西洋海岸和美國的墨西哥灣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座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60°00'00"N.	64°09'36"W.
2	60°00'00"N.	56°43'00"W.
3	58°54'01"N.	55°38'05"W.
4	57°50'52"N.	55°03'47"W.
5	57°35'13"N.	54°00'59"W.

點	緯度	經度
6	57°14'20"N.	53°07'58"W.
7	56°48'09"N.	52°23'29"W.
8	56°18'13"N.	51°49'42"W.
9	54°23'21"N.	50°17'44"W.
10	53°44'54"N.	50°07'17"W.
11	53°04'59"N.	50°10'05"W.
12	52°20'06"N.	49°52'09"W.
13	51°34'20"N.	48°52'45"W.
14	50°40'15"N.	48°16'04"W.
15	50°02'28"N.	48°07'03"W.
16	49°24'03"N.	48°09'35"W.
17	48°39'22"N.	47°55'17"W.
18	47°24'25"N.	47°46'56"W.
19	46°35'12"N.	48°00'54"W.
20	45°19'45"N.	48°43'28"W.
21	44°43'38"N.	49°16'50"W.
22	44°16'38"N.	49°51'23"W.
23	43°53'15"N.	50°34'01"W.
24	43°36'06"N.	51°20'41"W.
25	43°23'59"N.	52°17'22"W.
26	43°19'50"N.	53°20'13"W.
27	43°21'14"N.	54°09'20"W.
28	43°29'41"N.	55°07'41"W.
29	42°40'12"N.	55°31'44"W.
30	41°58'19"N.	56°09'34"W.
31	41°20'21"N.	57°05'13"W.
32	40°55'34"N.	58°02'55"W.
33	40°41'38"N.	59°05'18"W.
34	40°38'33"N.	60°12'20"W.
35	40°45'46"N.	61°14'03"W.

點	緯度	經度
36	41°04'52"N.	62°17'49"W.
37	40°36'55"N.	63°10'49"W.
38	40°17'32"N.	64°08'37"W.
39	40°07'46"N.	64°59'31"W.
40	40°05'44"N.	65°53'07"W.
41	39°58'05"N.	65°59'51"W.
42	39°28'24"N.	66°21'14"W.
43	39°01'54"N.	66°48'33"W.
44	38°39'16"N.	67°20'59"W.
45	38°19'20"N.	68°02'01"W.
46	38°05'29"N.	68°46'55"W.
47	37°58'14"N.	69°34'07"W.
48	37°57'47"N.	70°24'09"W.
49	37°52'46"N.	70°37'50"W.
50	37°18'37"N.	71°08'33"W.
51	36°32'25"N.	71°33'59"W.
52	35°34'58"N.	71°26'02"W.
53	34°33'10"N.	71°37'04"W.
54	33°54'49"N.	71°52'35"W.
55	33°19'23"N.	72°17'12"W.
56	32°45'31"N.	72°54'05"W.
57	31°55'13"N.	74°12'02"W.
58	31°27'14"N.	75°15'20"W.
59	31°03'16"N.	75°51'18"W.
60	30°45'42"N.	76°31'38"W.
61	30°12'48"N.	77°18'29"W.
62	29°25'17"N.	76°56'42"W.
63	28°36'59"N.	76°47'60"W.
64	28°17'13"N.	76°40'10"W.
65	28°17'12"N.	79°11'23"W.

點	緯度	經度
66	27°52'56"N.	79°28'35"W.
67	27°26'01"N.	79°31'38"W.
68	27°16'13"N.	79°34'18"W.
69	27°11'54"N.	79°34'56"W.
70	27°05'59"N.	79°35'19"W.
71	27°00'28"N.	79°35'17"W.
72	26°55'16"N.	79°34'39"W.
73	26°53'58"N.	79°34'27"W.
74	26°45'46"N.	79°32'41"W.
75	26°44'30"N.	79°32'23"W.
76	26°43'40"N.	79°32'20"W.
77	26°41'12"N.	79°32'01"W.
78	26°38'13"N.	79°31'32"W.
79	26°36'30"N.	79°31'06"W.
80	26°35'21"N.	79°30'50"W.
81	26°34'51"N.	79°30'46"W.
82	26°34'11"N.	79°30'38"W.
83	26°31'12"N.	79°30'15"W.
84	26°29'05"N.	79°29'53"W.
85	26°25'31"N.	79°29'58"W.
86	26°23'29"N.	79°29'55"W.
87	26°23'21"N.	79°29'54"W.
88	26°18'57"N.	79°31'55"W.
89	26°15'26"N.	79°33'17"W.
90	26°15'13"N.	79°33'23"W.
91	26°08'09"N.	79°35'53"W.
92	26°07'47"N.	79°36'09"W.
93	26°06'59"N.	79°36'35"W.
94	26°02'52"N.	79°38'22"W.
95	25°59'30"N.	79°40'03"W.

點	緯度	經度
96	25°59'16"N.	79°40'08"W.
97	25°57'48"N.	79°40'38"W.
98	25°56'18"N.	79°41'06"W.
99	25°54'04"N.	79°41'38"W.
100	25°53'24"N.	79°41'46"W.
101	25°51'54"N.	79°41'59"W.
102	25°49'33"N.	79°42'16"W.
103	25°48'24"N.	79°42'23"W.
104	25°48'20"N.	79°42'24"W.
105	25°46'26"N.	79°42'44"W.
106	25°46'16"N.	79°42'45"W.
107	25°43'40"N.	79°42'59"W.
108	25°42'31"N.	79°42'48"W.
109	25°40'37"N.	79°42'27"W.
110	25°37'24"N.	79°42'27"W.
111	25°37'08"N.	79°42'27"W.
112	25°31'03"N.	79°42'12"W.
113	25°27'59"N.	79°42'11"W.
114	25°24'04"N.	79°42'12"W.
115	25°22'21"N.	79°42'20"W.
116	25°21'29"N.	79°42'08"W.
117	25°16'52"N.	79°41'24"W.
118	25°15'57"N.	79°41'31"W.
119	25°10'39"N.	79°41'31"W.
120	25°09'51"N.	79°41'36"W.
121	25°09'03"N.	79°41'45"W.
122	25°03'55"N.	79°42'29"W.
123	25°02'60"N.	79°42'56"W.
124	25°00'30"N.	79°44'05"W.
125	24°59'03"N.	79°44'48"W.

點	緯度	經度
126	24°55'28"N.	79°45'57"W.
127	24°44'18"N.	79°49'24"W.
128	24°43'04"N.	79°49'38"W.
129	24°42'36"N.	79°50'50"W.
130	24°41'47"N.	79°52'57"W.
131	24°38'32"N.	79°59'58"W.
132	24°36'27"N.	80°03'51"W.
133	24°33'18"N.	80°12'43"W.
134	24°33'05"N.	80°13'21"W.
135	24°32'13"N.	80°15'16"W.
136	24°31'27"N.	80°16'55"W.
137	24°30'57"N.	80°17'47"W.
138	24°30'14"N.	80°19'21"W.
139	24°30'06"N.	80°19'44"W.
140	24°29'38"N.	80°21'05"W.
141	24°28'18"N.	80°24'35"W.
142	24°28'06"N.	80°25'10"W.
143	24°27'23"N.	80°27'20"W.
144	24°26'30"N.	80°29'30"W.
145	24°25'07"N.	80°32'22"W.
146	24°23'30"N.	80°36'09"W.
147	24°22'33"N.	80°38'56"W.
148	24°22'07"N.	80°39'51"W.
149	24°19'31"N.	80°45'21"W.
150	24°19'16"N.	80°45'47"W.
151	24°18'38"N.	80°46'49"W.
152	24°18'35"N.	80°46'54"W.
153	24°09'51"N.	80°59'47"W.
154	24°09'48"N.	80°59'51"W.
155	24°08'58"N.	81°01'07"W.

點	緯度	經度
156	24°08'30"N.	81°01'51"W.
157	24°08'26"N.	81°01'57"W.
158	24°07'28"N.	81°03'06"W.
159	24°02'20"N.	81°09'05"W.
160	23°59'60"N.	81°11'16"W.
161	23°55'32"N.	81°12'55"W.
162	23°53'52"N.	81°19'43"W.
163	23°50'52"N.	81°29'59"W.
164	23°50'02"N.	81°39'59"W.
165	23°49'05"N.	81°49'59"W.
166	23°49'05"N.	82°00'11"W.
167	23°49'42"N.	82°09'59"W.
168	23°51'14"N.	82°24'59"W.
169	23°51'14"N.	82°39'59"W.
170	23°49'42"N.	82°48'53"W.
171	23°49'32"N.	82°51'11"W.
172	23°49'24"N.	82°59'59"W.
173	23°49'52"N.	83°14'59"W.
174	23°51'22"N.	83°25'49"W.
175	23°52'27"N.	83°33'01"W.
176	23°54'04"N.	83°41'35"W.
177	23°55'47"N.	83°48'11"W.
178	23°58'38"N.	83°59'59"W.
179	24°09'37"N.	84°29'27"W.
180	24°13'20"N.	84°38'39"W.
181	24°16'41"N.	84°46'07"W.
182	24°23'30"N.	84°59'59"W.
183	24°26'37"N.	85°06'19"W.
184	24°38'57"N.	85°31'54"W.
185	24°44'17"N.	85°43'11"W.

點	緯度	經度
186	24°53'57"N.	85°59'59"W.
187	25°10'44"N.	86°30'07"W.
188	25°43'15"N.	86°21'14"W.
189	26°13'13"N.	86°06'45"W.
190	26°27'22"N.	86°13'15"W.
191	26°33'46"N.	86°37'07"W.
192	26°01'24"N.	87°29'35"W.
193	25°42'25"N.	88°33'00"W.
194	25°46'54"N.	90°29'41"W.
195	25°44'39"N.	90°47'05"W.
196	25°51'43"N.	91°52'50"W.
197	26°17'44"N.	93°03'59"W.
198	25°59'55"N.	93°33'52"W.
199	26°00'32"N.	95°39'27"W.
200	26°00'33"N.	96°48'30"W.
201	25°58'32"N.	96°55'28"W.
202	25°58'15"N.	96°58'41"W.
203	25°57'58"N.	97°01'54"W.
204	25°57'41"N.	97°05'08"W.
205	25°57'24"N.	97°08'21"W.
206	25°57'24"N.	97°08'47"W.

- .3 位於夏威夷島、毛伊島、瓦胡島、莫洛凱島、尼豪島、考愛島、拉奈島和卡霍奧拉韋島的夏威夷群島海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坐標範圍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22°32'54"N.	153°00'33"W.
2	23°06'05"N.	153°28'36"W.
3	23°32'11"N.	154°02'12"W.
4	23°51'47"N.	154°36'48"W.

點	緯度	經度
5	24°21'49"N.	155°51'13"W.
6	24°41'47"N.	156°27'27"W.
7	24°57'33"N.	157°22'17"W.
8	25°13'41"N.	157°54'13"W.
9	25°25'31"N.	158°30'36"W.
10	25°31'19"N.	159°09'47"W.
11	25°30'31"N.	159°54'21"W.
12	25°21'53"N.	160°39'53"W.
13	25°00'06"N.	161°38'33"W.
14	24°40'49"N.	162°13'13"W.
15	24°15'53"N.	162°43'08"W.
16	23°40'50"N.	163°13'00"W.
17	23°03'20"N.	163°32'58"W.
18	22°20'09"N.	163°44'41"W.
19	21°36'45"N.	163°46'03"W.
20	20°55'26"N.	163°37'44"W.
21	20°13'34"N.	163°19'13"W.
22	19°39'03"N.	162°53'48"W.
23	19°09'43"N.	162°20'35"W.
24	18°39'16"N.	161°19'14"W.
25	18°30'31"N.	160°38'30"W.
26	18°29'31"N.	159°56'17"W.
27	18°10'41"N.	159°14'08"W.
28	17°31'17"N.	158°56'55"W.
29	16°54'06"N.	158°30'29"W.
30	16°25'49"N.	157°59'25"W.
31	15°59'57"N.	157°17'35"W.
32	15°40'37"N.	156°21'06"W.
33	15°37'36"N.	155°22'16"W.
34	15°43'46"N.	154°46'37"W.

點	緯度	經度
35	15°55'32"N.	154°13'05"W.
36	16°46'27"N.	152°49'11"W.
37	17°33'42"N.	152°00'32"W.
38	18°30'16"N.	151°30'24"W.
39	19°02'47"N.	151°22'17"W.
40	19°34'46"N.	151°19'47"W.
41	20°07'42"N.	151°22'58"W.
42	20°38'43"N.	151°31'36"W.
43	21°29'09"N.	151°59'50"W.
44	22°06'58"N.	152°31'25"W.
45	22°32'54"N.	153°00'33"W.

.3 美國加勒比海區域包括：

.1 位於波多黎各自由邦和美屬維京群島大西洋和加勒比海

岸附近由測地線連接的下列座標範圍內的海域：

點	緯度	經度
1	17°18'37"N.	67°32'14"W.
2	19°11'14"N.	67°26'45"W.
3	19°30'28"N.	65°16'48"W.
4	19°12'25"N.	65°6'8"W.
5	18°45'13"N.	65°0'22"W.
6	18°41'14"N.	64°59'33"W.
7	18°29'22"N.	64°53'51"W.
8	18°27'35"N.	64°53'22"W.
9	18°25'21"N.	64°52'39"W.
10	18°24'30"N.	64°52'19"W.
11	18°23'51"N.	64°51'50"W.
12	18°23'42"N.	64°51'23"W.
13	18°23'36"N.	64°50'17"W.
14	18°23'48"N.	64°49'41"W.

點	緯度	經度
29	18°21'57"N.	64°40'15"W.
30	18°21'51"N.	64°38'23"W.
31	18°21'22"N.	64°38'16"W.
32	18°20'39"N.	64°38'33"W.
33	18°19'15"N.	64°38'14"W.
34	18°19'7"N.	64°38'16"W.
35	18°17'23"N.	64°39'38"W.
36	18°16'43"N.	64°39'41"W.
37	18°11'33"N.	64°38'58"W.
38	18°3'2"N.	64°38'3"W.
39	18°2'56"N.	64°29'35"W.
40	18°2'51"N.	64°27'2"W.
41	18°2'30"N.	64°21'8"W.
42	18°2'31"N.	64°20'8"W.

點	緯度	經度
15	18°24'11"N.	64°49'0"W.
16	18°24'28"N.	64°47'57"W.
17	18°24'18"N.	64°47'1"W.
18	18°23'13"N.	64°46'37"W.
19	18°22'37"N.	64°45'20"W.
20	18°22'39"N.	64°44'42"W.
21	18°22'42"N.	64°44'36"W.
22	18°22'37"N.	64°44'24"W.
23	18°22'39"N.	64°43'42"W.
24	18°22'30"N.	64°43'36"W.
25	18°22'25"N.	64°42'58"W.
26	18°22'26"N.	64°42'28"W.
27	18°22'15"N.	64°42'3"W.
28	18°22'22"N.	64°40'60"W.

點	緯度	經度
43	18°2'3"N.	64°15'57"W.
44	18°0'12"N.	64°2'29"W.
45	17°59'58"N.	64°1'4"W.
46	17°58'47"N.	63°57'1"W.
47	17°57'51"N.	63°53'54"W.
48	17°56'38"N.	63°53'21"W.
49	17°39'40"N.	63°54'53"W.
50	17°37'8"N.	63°55'10"W.
51	17°30'21"N.	63°55'56"W.
52	17°11'36"N.	63°57'57"W.
53	17°4'60"N.	63°58'41"W.
54	16°59'49"N.	63°59'18"W.
55	17°18'37"N.	67°32'14"W.

第 MEPC.203 (62) 號決議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將船舶能效規則納入《防污公約》附則 VI〉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以及《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以下稱《1997 年議定書》）第 4 條共同規定《1997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還注意到《1973 年公約》以《1997 年議定書》納入了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以下稱“附則 VI”），

進一步注意到第 MEPC.176 (58) 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認識到附則 VI 的修正案和新納入的第 4 章意在通過一套技術性能標準改進船舶能效，其結果將減少來自於燃油及其燃燒過程的任何物質（包括那些已受附則 VI 控制的物質）的排放，

還認識到附則 VI 修正案的通過決不對在其他國際場合（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進行的談判作出預判，也不影響參與該談判的各國的立場，

審議了為納入船舶能效規則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d）條，通過附則 VI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g）（ii）條，上述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的所有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和
6. 請《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各締約國和其他會員國政府提請船東、船舶經營人、船廠、船舶設計方、船用柴油機和設備製造商以及其他任何利益集團注意《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修正案。

附件

在《防污公約》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中 納入船舶能效新規則的修正案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 本條修正如下：

“本附則的規定須適用於所有船舶，但本附則第 3、5、6、13、15、16、18、19、20、21 和 22 條中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第 2 條

定義

2 第 21 款修正如下：

“21 與本附則第 15 條有關的液貨船系指在本公約附則 I 第 1 條中界定的油船或附則 II 第 1 條中定義的化學品船。”

3 在第 2 條後新增如下文本：

“就本附則第 4 章而言：

- 22 現有船舶系非新船的船舶。
- 23 新船系指
- .1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如無建造合同，2013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
- 24 重大改建系指與本附則第 4 章有關的對船舶所做的改建：
- .1 實質上改變了船舶的尺寸、裝載能力或發動機功率；或
 - .2 改變了船舶的類型；或
 - .3 根據主管機關的意見，這種改建的目的實際上是為了要延長船舶的使用年限；或
 - .4 這種改建使得船舶如同是一艘新船，該船應遵守本公約中不適用於現有船舶的有關規定；或
 - .5 實質上改變了船舶的能效並且包括能使該船超出本附則第 21 條所列的適用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的任何改裝。
- 25 散貨船系指《安全公約》第 XII 章第 1 條中界定的主要用於運輸散裝乾貨的船舶，包括礦砂船等船型，但不包括兼裝船。
- 26 氣體運輸船系指建造或改建用於散裝運輸任何液化氣體的貨船。
- 27 與本附則第 4 章有關的液貨船系指在《防污公約》附則 I 第 1 條中界定的油船或《防污公約》附則 II 第 1 條中界定的化學品船或有毒液貨船。

- 28 集裝箱船系指專門設計用於在貨艙內和甲板上載運集裝箱的船舶。
- 29 雜貨船系指設有多層甲板或單層甲板主要用於載運雜貨的船舶。該定義不包括未被納入普通貨船參考線計算範圍的專用乾貨船，即牲畜運輸船、載駁母船、重貨運輸船、遊艇運輸船和核燃料運輸船。
- 30 冷藏貨船系指專門設計用於在貨艙內載運冷藏貨物的船舶。
- 31 兼裝船系指設計用於載運 100% 載重量的散裝液體和乾貨的船舶。
- 32 客船系指載客超過 12 人的船舶。
- 33 滾裝貨船（車輛運輸船）系指具有多層甲板的設計用於載運空載小汽車和卡車的滾裝貨船。
- 34 滾裝貨船系指設計用於載運滾裝運貨單元的船舶。
- 35 滾裝客船系指具有滾裝貨物處所的客船。
- 36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系指單艘船舶按本附則第 20 條得到的能效設計指數值。
- 37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系指本附則第 21 條對特定船型和尺寸所允許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的最大值。”

第 2 章

檢驗、發證和監督措施

第 5 條

檢驗

- 4 第 1 款修正如下：

“1 為確保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要求，等於或大於 400 總噸的每一船舶以及每一固定和浮動鑽井裝置和其他平台，應接受下列檢驗：

- .1 初次檢驗，在船舶投入營運前或首次簽發本附則第 6 條所要求的證書之前進行。該檢驗須確保其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適用要求；
- .2 換證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限進行，但不得超過 5 年，但本附則第 9.2、9.5、9.6 或 9.7 條適用者除外。換證檢驗須確保其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適用要求；
- .3 中間檢驗，在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或第三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進行，並取代本條第 1.4 項規定的其中一次年度檢驗。中間檢驗須確保設備及其裝置完全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適用要求，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該中間檢驗應在按本附則第 6 或 7 條所簽發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注；
- .4 年度檢驗，在證書的每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進行，包括對本條第 1.1 項所述的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及材料的總體檢查，以確保其已按本條第 5 款的規定進行保養，並確保其繼續滿足船舶預定的營運要求。該年度檢驗須在按本附則第 6 或 7 條所簽發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注；和
- .5 附加檢驗，在按本條第 5 款規定的任何重大修理或換新後，或在按本條第 6 款規定的檢查結果進行修理後須根據情況進行全面或部分檢驗。該檢驗須確保已有效進行了必要的修理或換

新，確保這種修理或換新所用的材料和工藝在各方面均屬合格，並確保該船在各方面均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要求。”

5 第 2 款修正如下：

“2 對小於 400 總噸的船舶，主管機關可制定適當措施確保符合本附則第 3 章的適用規定。”

6 在現有第 3 款後新增第 4 款如下：

“4 適用本附則第 4 章的船舶還須進行下列規定的檢驗，並考慮本組織通過的導則：

- .1 初次檢驗，在新船投入營運之前和簽發國際船舶能效證書之前進行。檢驗須驗證船舶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符合本附則第 4 章的要求，並且船上保存第 22 條要求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2 在適用本條的船舶發生重大改建後，根據情況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檢驗。檢驗須確保必要時重新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滿足本附則第 21 條的要求，其減小系數為按本附則第 2.23 條確定原始船舶的簽訂合同日期或安放龍骨日期或交船日期所對應的那個階段中的適用於改建船舶的船型和尺寸的減小系數；
- .3 如新船或現有船舶重大改建的範圍如此之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建船舶，主管機關須確定對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進行初次檢驗的必要性。如確定必要，該檢驗須確保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滿足本附則第 21 條的要求，其減小系數應按簽訂改建合同之日，或無合同情況下改建開始之日該改建船舶

的船型和尺寸相稱。該檢驗還須驗證船上保存本附則第 22 條要求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和

- .4 對現有船舶，對根據本附則第 22 條在船上保存船舶能效管理計劃要求的驗證須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的由本條第 1 款所述的首次中間或換證檢驗時進行，取先者。”

7 第 4 款重新編號為第 5 款。

8 第 5 款重新編號為第 6 款。

第 6 條

證書的簽發或簽注

9 標題修正如下：

“證書的簽發和簽注”

10 在本條開頭新增副標題如下：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1 第 2 款修正如下：

“2 對在本附則生效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該船的主管機關須按照本條第 1 款，在不遲於生效日之後預定的第一次幹塢檢修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生效日後三年。”

12 在本條後新增如下文本：

“國際能效證書

4 對任何可能駛往其他締約國管轄範圍的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的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在按本附則第 5.4 條規定進行了檢驗後，須在其開航前為其簽發《國際能效證書》。

5 該證書須由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何組織簽發或簽署。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證書承擔完全責任。”

第 7 條

由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13 第 1 款修正如下：

“1 應主管機關的請求，締約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果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須對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並在適用時，按照本附則為該船簽注或授權簽注證書。”

14 第 4 款修改如下：

“4 不得向有權懸掛非締約國國旗的船舶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

第 8 條

證書格式

15 標題修改如下：

“證書格式”

16 增加下述副標題，並將現有條文重新編號為第 1 款：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7 在本條後新增第 2 款如下：

“國際能效證書

2 《國際能效證書》須以符合本附則附錄 VIII 範本的格式，並須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其中一種語言寫成。如同時使用了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為準。”

第 9 條

證書的期限和效力

18 標題修改如下：

“證書的期限和效力”

19 在本條開頭增加下述副標題：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0 本條末尾增加下述內容：

“國際能效證書

10 除下述第 11 款的規定外，《國際能效證書》須在船舶整個壽命期間內有效。

11 按本附則簽發的《國際能效證書》須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停止有效：

- .1 如果船舶退出營運或船舶經重大改建後對其簽發新證書；或
- .2 船舶換掛另一國家的國旗。僅在簽發新證書的政府確信該船完全符合本附則第 4 章的要求時，才簽發新的證書。在締約國

間轉換掛國旗時，如果換掛國旗後三個月內提出要求，則該船原先有權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政府須儘快向另一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送交該船在換掛國旗前所攜的證書的副本和，如果有的話，相關檢驗報告的副本。”

第 10 條

港口國對營運要求的檢查

21 本條後新增第 5 款如下：

“5 與本附則第 4 章有關的任何港口國檢查須按照本公約第 5 條限於核實（適用時）船上是否備有有效的《國際能效證書》。”

22 在附則末尾新增第 4 章如下：

“第 4 章

船舶能效規則

第 19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 400 總噸及以上的所有船舶。

2 本章規定不適用於：

.1 僅航行於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國家主權或管轄範圍水域內的船舶。

但是，各締約國應通過採取相應的措施確保該船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按本附則第 4 章的規定進行建造和行事。

3 本附則第 20 和 21 條不適用於具有柴油電力推進、透平推進或混合推進系統的船舶。

4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主管機關可對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免除適用本附則第 20 條和 21 條的要求。

5 本條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的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 .1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無建造合同，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交船；或
- .4 新船或現有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本附則第 2.24 條界定的重大改建，且本附則第 5.4.2 和 5.4.3 條適用的。

6 允許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適用本條第 4 款，或推遲、撤銷或拒絕適用該款的本公約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須將其詳情立即送交本組織，由本組織將該詳情散發給本議定書各締約國，供其參考。

第 20 條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1 應對屬於本附則第 2.25 至 2.35 條中一類或多類船型的下列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1 每艘新船；
- .2 每艘經過重大改建的新船；和

- .3 每艘經過重大改建的、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具體到每一船舶，並須表明船舶在能效方面的估計性能，並附有包含用於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所需必要信息的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並說明計算過程。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一組織根據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進行驗證。

- 2 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第 21 條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 1 對屬於本附則第 2.25 至 2.31 條中界定的類型之一且適用於本章的下列每艘：

- .1 新船；
- .2 經過重大改建的新船；和
- .3 經過重大改建的、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

其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為：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 $(1 - X/100) \times$ 參考線值

式中，X 為表 1 所規定的相對於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線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的減小系數。

- 2 對於每艘經過重大改建的、且因改建範圍過大而被主管機關視為新造船舶的新船或現有船舶，須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並應符合第 21.1 款的要求，

其減小系數應與簽訂改建合同之日，或無合同情況下改建開始之日該改建船舶的船型和尺寸相稱。

表 1. 相對於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線的能效設計指數值的減小系數（按百分比）

船舶類型	尺寸	第 0 階段 2013.1.1— 2014.12.31	第 1 階段 2015.1.1— 2019.12.31	第 2 階段 2020.1.1— 2024.12.31	第 3 階段 2025.1.1 及以後
散貨船	20,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20	30
	10,000-20,000 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氣體運輸 船	10,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20	30
	2,000-10,000 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液貨船	20,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20	30
	4,000-20,000 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集裝箱船	15,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20	30
	10,000-15,000 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雜貨船	15,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15	30
	3,000-15,000 載重噸	n/a	0-10*	0-15*	0-30*
冷藏貨船	5,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15	30
	3,000-5,000 載重噸	n/a	0-10*	0-15*	0-30*
兼裝船	20,000 載重噸 及以上	0	10	20	30

	4,000-20,000 載重噸	n/a	0-10*	0-20*	0-30*
--	---------------------	-----	-------	-------	-------

表中： * 根據船舶尺寸減小系數在兩個值之間取線性插值。較低的減小系數適用於較小的船舶尺寸。

n/a 表示不適用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3 須按照以下計算參考線值：

$$\text{參考線值} = a \times b^{-c}$$

式中 a、b 和 c 為表 2 所列參數。

表 2. 用於確定不同船型參考線值的參數

第 2 條所界定的船型	a	b	c
2.25 散貨船	961.79	船舶載重噸	0.477
2.26 氣體運輸船	1120.00	船舶載重噸	0.456
2.27 液貨船	1218.80	船舶載重噸	0.488
2.28 集裝箱船	174.22	船舶載重噸	0.201
2.29 雜貨船	107.48	船舶載重噸	0.216
2.30 冷藏貨船	227.01	船舶載重噸	0.244
2.31 兼裝船	1219.00	船舶載重噸	0.488

4 如船舶的設計允許其屬於表 2 中規定的一類以上船型的定義，則該船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須為最嚴格的要求值（最低值）。

5 對本條所適用的每艘船舶，所安裝的推進動力須不小於在本組織將要制定的導則中界定的惡劣工況下保持船舶操縱性所需要的推進動力。

6 在第 1 階段開始和第 2 階段中間，本組織須對技術發展狀況進行審議，並且，如證明有必要，修正本條所列的時間段、相關船型的能效設計指數參考線參數和減小系數。

第 22 條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 1 每艘船舶須在船上保存一份具體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該計劃可作為船舶安全管理體系的一部分。
- 2 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第 23 條

促進技術合作和關於改進船舶能效的技術轉讓

- 1 主管機關須與本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合作，直接或通過本組織，向請求技術援助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促進和提供合適的支持。
- 2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與其他締約國積極合作，根據其國內法律、法規和政策，促進請求技術援助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就有關滿足本附則第 4 章，特別是第 19.4 至 19.6 條要求的實施措施方面的技術研發、轉讓和信息交流。”

23 在本附則之後新增附錄 VIII 如下：

“附錄 VIII

國際能效證書格式

國際能效證書

經.....政府授權，
（締約國全名）
由
（根據本公約規定被授權的主管人員或組織的全稱）

根據經第 MEPC.203（62）號決議修正的、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的 1997 年
議定書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

船 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海事組織編號.....

茲證明：

1. 已按本公約附則 VI 第 5.4 條對該船進行了檢驗；和
2. 檢驗表明，該船符合第 20、21 和 22 條的適用要求。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鋼印或蓋章）

國際能效證書的附件

能效相關的結構記錄

注：

- 1 本記錄須永久附於國際能效證書之後。國際能效證書須在船上隨時提供。
- 2 記錄須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其中一種語言。如同時使用了發證國的官方語言，則在有爭議或分歧時，須以該國官方語言為準。
- 3 方框內的記入項目，在回答為“是”和“適用”時須填入（×）；或在回答為“否”和“不適用”時須填入（-）。
- 4 除非另有說明，本記錄中所提及的條款系指本公約附則 VI 的條款，所提及決議或通函系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決議或通函。

1 船舶資料

- 1.1 船名.....
- 1.2 海事組織編號.....
- 1.3 建造合同日期.....
- 1.4 總噸位
- 1.5 載重噸.....

1.6	船型*	
2	推進系統	
2.1	柴油推進	
2.2	柴油電力推進	
2.3	透平推進	
2.4	混合推進	
2.5	上述推進以外的推進系統	
3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3.1	按照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中給出的信息（包括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的計算過程）計算第 20.1 條要求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為：	克-CO ₂ /噸-海里
3.2	下列情況不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3.2.1	因其並非第 2.23 條中所界定的新船從而按照第 20.1 條免除的船舶	
3.2.2	按照第 19.3 條免除的推進系統類型	
3.2.3	按照第 19.4 條船舶主管機關對其免除第 20 條要求	
3.2.4	按照第 20.1 條免除的船型	

* 按照第 2 條中規定的定義填寫船型。如船舶屬於第 2 條中界定的一類以上船型，則應視為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為最嚴格(最低值)的那種船型。如果船舶不屬於第 2 條中界定的船型，則填寫“第 2 條中界定以外的船型”。

4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4.1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為：.....克-CO₂/噸-海里

4.2 下列情況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不適用：

4.2.1 因其並非第 2.23 條中所界定的新船從而按第 21.1 條免除的船舶..

4.2.2 按照第 19.3 條免除的推進系統類型

4.2.3 按照第 19.4 條船舶主管機關對其免除第 21 條的要求

4.2.4 按照第 21.1 條免除的船型

4.2.5 船舶容量低於第 21.2 條中表 1 中最小容量閾值

5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5.1 船舶按照第 22 條攜帶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6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

6.1 按照第 20.1 條國際能效證書附有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

6.2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識別/驗證號

6.3 能效設計指數技術案卷驗證日期

茲證明本記錄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年/月/日)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簽發本記錄的官員簽字)

(主管當局鋼印或蓋章)

第 MEPC.216 (63) 號決議

(2012 年 3 月 2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中港口
接收設施的區域性安排)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38 (a) 條關於國際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簡稱《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以下簡稱《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共同規定《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 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g)(ii)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於2013年8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年公約》第16(2)(e)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73/78年防污公約》的所有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73/78年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

1 在附則 I 第38條中新增第3之2款和第4之2款：

第 3 之 2 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 1 至 3 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以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區域性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本組織的導則考慮在內；
2. 確認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第 4 之 2 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 4 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以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區域性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本組織的導則考慮在內；
2. 確認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2 **在附則 II第18條中新增第2之2款和第2之3款：**

第2之2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1、2和4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以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區域性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本組織的導則考慮在內；
2. 確認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第2之3款 當本附則第13條要求預洗並且《區域接收設施計劃》適用於卸貨港口時，預先和向接收設施的排放須按照本附則第13條的規定進行或者在適用的《區域接收設施計劃》中規定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進行。

3 **在附則 IV第12條中新增第1之2款：**

第1之2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1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以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區域性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本組織的導則考慮在內；
2. 確認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4 **在附則V¹第8條中新增第2之2款：**

第2之2款 當由於環境獨特而區域性安排是滿足本條第1和2.1款要求的唯一可行途徑時，發展中小島國可以通過該安排來滿足這些要求。參加區域性安排的締約國須考慮到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制定一個《區域接收設施計劃》。

參加區域性安排的各締約國政府須與本組織協商，將下列內容周知本公約的締約國：

1. 《區域接收設施計劃》如何將本組織的導則考慮在內；
2. 確認的“區域船舶廢物接收中心”的詳情；和
3. 設施有限港口的詳情。

¹ 第 MEPC.201(62)號決議通過的經修正的附則 V 的文本。

第 MEPC.235 (65) 號決議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各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共同規定《1978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並授予本組織的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國際防油污證書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d) 條，通過《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 國際防油污證書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

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須被視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向本組織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所述修正案將在按照以上第 2 段獲接受後，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附件所載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交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國際防油污證書

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

1 國際防油污證書附件（格式 A）修正案

現有第 3.2.1 段由以下文字替代：

“3.2.1 殘油（油泥）焚燒爐.....□”

2 國際防油污證書附件（格式 B）修正案

現有第 3.2.1 段由以下文字替代：

“3.2.1 殘油（油泥）焚燒爐.....□”